附件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行政执法工作。

2.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单位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

3.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执法监察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5.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在编人员5人，在岗人数5人.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8.7108万元，较上年增加60万元，增长80%。具体支出情况是：全大队人员经费为132.9108万元，公用经费定额5.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_\_0\_\_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_\_0\_\_

1.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8.7108 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80 %。主要为人员增加。

**A.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障支出，计138.7108元。**

1、基本工资：（5人职务+薪级-绩效核减）1.4241万元\*12个月=17.0892万元；

2、基础性绩效：（5人）4.474万元\*12个月=53.688万元；

3、社会保障缴费：0.648万元；

4、特岗津贴0.792万元；

5、降温费及退休干部奖金3.2280元。

**B.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共5项，计396384元。全以5人计算**

1、其他社会保障：0.054万元\*12个月=0.648万元。

2、住房公积金：1.6228万元\*12个月=19.4736万元。

3、基本、补充医疗保险，工伤、生育、大病保险：2.046万元\*12个月=24.552万元。

4、基本养老保险：0.73万元\*12个月=8.76万元。

5、职业年金：0.365万元\*12个月=4.38万元

C.基本公用支出，共3项，以4人计算，每人1.45万元，共计5.8万元。

1、办公费：以4人计算,全年共计 5.3万元。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以上数据如无则填0。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样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没有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上年同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同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同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同

**第三部分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